

《会计法》对会计凭证有哪些基本要求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C_9A_E8_AE_A1_E6_c44_71121.htm 《会计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。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。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。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；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，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。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，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，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。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。”会计凭证，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，明确经济责任，并作为记帐依据的书面证明，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。如何填制、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，对会计核算过程、会计资料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对此，修订后的《会计法》对会计凭证的种类、取得、审核、更正等内容作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